

國立中正大學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(附件請參閱議程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)

時間：97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志揚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記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清江終身學習中心回歸建制單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服務社區民眾，積極推展成人教育，於 80 年 12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定設立成人教育中心，隨著本校之成長與組織的更新，於 84 年 4 月更名為成人及推廣教育中心，89 年 10 月為紀念創校校長林清江又更名為清江終身學習中心，至 93 年 8 月轉型為非編制單位 (如附件一，詳第 1~2 頁)。
- 二、為業務簡化與整合，以提高行政效率，擬將清江終身學習中心回歸建制單位 (一級單位)，其考量點尚如：
 - (一) 建立社區服務良好形象：如回歸建制系統，該中心不需自負盈虧，於課程規劃上，可以考量更多元、更具社區服務性質、及更符合社會需求之課程，以盡大學應有的社會回饋責任。
 - (二) 定位清楚：該中心為推廣教育中心，實為學校對外的重要窗口之一，但因屬編制外單位，導致其定位及代表性似不夠清楚。

(三) 人事管理上的統一：目前該中心一員歸人事室管理，其餘四員皆由該中心自行管理，回歸體制後統一由學校管理，可增加該中心同仁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
三、清江終身學習中心目前有專案工作人員 5 人，一年人事費約 264 萬元（含勞健保、公提離職儲金和學生工讀金）。該中心主要業務為協助系所開設學分班的招生、宣傳、和行政工作外，並自行開辦非學分班，歷年推廣教育班收入均維持在一千萬以上。97 年 1 至 4 月學分班收入 2,049,830 元，非學分班收入 1,617,253 元，預計學校可提成管理費（總收入 20%）682,522 元，清江中心可提成 327,395 元（總收入 10%）。目前學校加上該中心提成的管理費總和，尚高於該中心人事費用（相關資料如附件二，詳第 3~6 頁）。

四、本案如討論通過，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資源開發中心回歸建制單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5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校募款及社區服務相關業務原為研發處企劃服務組負責，後為積極推展資源開發工作，以促進本校學術及教學發展，研發處於 93 年規劃並提經本校第 2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資源開發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決議成立編制外募款專責單位（如附件三，第 7~8 頁）。
- 三、「資源開發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於 9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為「資源開發中心設置要點」，提經研發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；94 年 4 月 11 日又提本校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「國立中正大學資源開發中心設置要點」、「國立中正大學資源開發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確認該中心執掌業務為推動各項資源之開發與服務、募款之規劃執行、發行文宣刊物或設立網站推動募款等（如附件四，第 9~13 頁）。
- 四、為業務之精簡與整合，以提高行政效率，擬將資源開發中心回歸建制單位，隸屬於秘書室。整併後該中心之組織、業務及薪資來源等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組織部分：該中心隸屬於秘書室，採不分組，並廢除原中心主任、執行長職務，工作人員包括：技工 1 人、專案工作人員 1

人（上列 2 人辦理校友服務由研發處移撥）、另有專案工作人員 3 人。

（二）業務部分：該中心負責募款相關業務、媒體公關工作、中正之友（含聯誼會）服務、校友服務（含校友會）服務。

（三）薪資來源部分：研發處移撥 2 人維持原支薪來源，另外專案工作人員 3 人則由募款收入支付（年度薪資大約 1,321,866 元）。

五、本案如討論通過，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本案通過後，該中心人員歸建之空間，則請總務處協助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及資工系

案由：資工系於台南科學園區開設資訊工程碩士在職專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7 年 4 月 22 日中正南科字第 0970003494 號函（附件五，第 14~17 頁），97 年度第一次教育部國科會業務協調座談會決議，同意進駐南科之大學（包含本校及成大），併同中興大學所提出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需求（預計 98 年度開始），一同送至教育部專案審查。
- 二、資工系擬自 98 年 9 月起於台南科學園區開設資訊工程碩士在職專班，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六（第 18~34 頁）
- 三、本案業經資工系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七（第 35~36 頁）。
- 四、檢附教務處會辦意見如附件八（第 37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惟倘須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政策，則有關員額問題及是否同意設立則再予以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

案由：企管系於台南科學園區開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7 年 4 月 22 日中正南科字第 0970003494 號函，97 年度第一次教育部國科會業務協調座談會決議，同意進駐南科之大學（包含本校及成大），併同中興大學所提出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需求（預

計 98 年度開始)，一同送至教育部專案審查。

二、企管系擬自 98 年 9 月起於台南科學園區開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，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九（第 38~41 頁）。

三、本案業經企管系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十（第 42~43 頁）。

四、檢附教務處會辦意見如附件十一（第 44 頁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。惟倘須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政策，則有關員額問題及是否同意設立則再予以討論。

二、申請計畫書請再予補充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